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张福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)	/
法定代表人	/
地址	河南省宝丰县李庄乡尚王村 63 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 9 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王书磊 (16040635006) 吉华杰 (16040635003)
违法事实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执法人员在调查 2025 年第一季度外伤病历疑点线索时，发现：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张福元（男，汉族，为宝丰县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工作人员）在宝丰县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上班过程中因操作不当，造成右手中指受伤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宝丰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张福元在办理医保报销时，隐瞒真实受伤原因，并在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参保人员意外伤害无第三方责任个人承诺书》上签字，出具相关虚假证明，骗取医保基金 2613.35 元。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张福元将骗取医保基金 2613.35 元退回宝丰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账户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张福元询问笔录》；2.张福元《情况说明》；3.张福元病历复印件（部分）；4.《现金缴款单》复印件。
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“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” 第二项 “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”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处骗取金额 2613.35 元 3 倍的罚款，即 7840.05 元，大写金额柒仟捌佰肆拾元零伍分。
处罚内容	处骗取金额 2613.35 元 3 倍的罚款，即 7840.05 元，大写金额柒仟捌佰肆拾元零伍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11 月 17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